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投稿著作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115年推動善終三法徵文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之投稿作品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投稿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投稿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投稿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二、本人同意自獲獎結果通知時起，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推廣病人自主權及善終相關概念之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文宣品、出版品、多媒體等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如有違反第一條事項之約定，致主辦單位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有損害時，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等）。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金。
- 四、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辦理活動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本人提供之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及獎金獎品所得扣繳等用途。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內如拒絕提供或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本人將自負相關責任。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活動相關之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